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年度報告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預計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

選舉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北京5L飯店一層中金多功能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4頁至第17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北京時間)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2023年6月7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14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18
附錄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31
附錄三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7
附錄四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6
附錄五 預計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52
附錄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 .....	5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或「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0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5)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金公司」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由中國政府最終擁有的全資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沈如軍先生(董事長)

譚麗霞女士

段文務先生

執行董事：

黃朝暉先生(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力先生

吳港平先生

陸正飛先生

彼得•諾蘭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公司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27層及2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敬啟者：

## I.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北京5L飯店一層中金多功能廳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4頁至第17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II.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修訂《公司章程》。

---

## 董事會函件

---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2)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3)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4)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5)2022年年度報告；(6)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7)續聘會計師事務所；(8)預計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9)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10)選舉張薇女士為非執行董事；(11)選舉孔令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12)選舉周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 **1.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中央金融企業將黨建工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修改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規定的要求，為堅持和加強黨的領導、持續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此外，根據《關於核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資格的批復》(證監許可[2023]795號)的相關要求，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公司擬在《公司章程》的經營範圍條款中增加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對《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內容詳見本通函之附錄一。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內容將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內容，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公司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秘書以及其所授權之人士單獨或共同，在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範圍內，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章程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並在本次修訂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向公司登記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審批(如需)、變更、備案事宜。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普通決議案：

### 2.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擬對現行《公司章程》進行的修訂，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修訂。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具體修訂內容詳見本通函之附錄二。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將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3.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 4.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四。

### 5. 2022年年度報告

2022年年度報告已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同時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其所授權之人士對年報相關文件進行校對、修改、定稿，並辦理遞交、刊發、披露等手續。該年度報告已於2023年4月13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cc.com](http://www.cicc.com))，並已寄發予股東。

### 6.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sup>1</sup>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現擬定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sup>1</sup> 本決議案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因此，所示的算術合計結果未必為其之前數字計算所得。若出現算術合計結果與所列金額計算所得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

## 董事會函件

---

2022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6,211,977,761元，加上2022年度母公司實現的淨利潤人民幣4,642,243,256元，扣除已於2022年向股東分配的2021年股息人民幣1,448,177,060元及向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分配的利潤人民幣526,600,000元，在扣除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和交易風險準備金前，2022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8,879,443,957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2022年公司淨利潤擬按照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 (1) 按照2022年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464,224,326元（本次提取後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8.5%）；
- (2) 按照2022年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的10%、公募基金託管費收入的2.5%及大集合資產管理費收入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470,487,414元；
- (3) 按照2022年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人民幣464,224,326元。

上述三項提取合計人民幣1,398,936,066元。

扣除上述三項提取後，2022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7,480,507,891元。

綜合考慮公司現有業務和未來發展對資本金的需求及股東利益等因素，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向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擬派發現金股利總額為人民幣868,906,236.24元(含稅)（「**2022年度末期股息**」）。若公司因增發股份、回購等原因，使得公司於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即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發生變化，每股派發現金股利的金額將在人民幣868,906,236.24元(含稅)的總金額內作相應的調整。以公司截至目前的股份總數4,827,256,868股計算，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80元(含稅)。

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港幣匯率中間價算術平均值計算。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2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6日(星期四)至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2022年度末期股息。為享有收取2022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須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2年度末期股息(倘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預計於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或其前後支付予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的具體安排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 7.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已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擔任公司2022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提供相關法定審計、中期審閱、商定程序和內部控制審計服務。就公司2023年度相關事宜，具體安排如下：

- (1) 本公司擬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擔任公司2023年度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和2023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為公司提供相關的法定財務報表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及季度財務報表商定程序服務，並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續聘期均為1年，2023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及季度財務報表商定程序費用合計不超過人民幣770萬元(含稅)，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不超過人民幣155萬元(含稅)。

---

## 董事會函件

---

- (2) 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法定財務報表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季度財務報表商定程序及內部控制審計範圍、內容等變更導致超出本決議案確定的費用上限的情形下根據實際情況調整並確定具體費用。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8. 預計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本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從事證券業務，開展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務，交易對手和服務對象廣泛並且具有不確定性，可能包括公司的關聯方。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為做好關聯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結合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的需要，公司對《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預計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具體情況詳見本通函之附錄五。

若有關關聯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或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履行披露及／或審議程序（如適用）。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關聯董事黃朝暉先生、譚麗霞女士和段文務先生對本議案迴避表決，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9.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間均能忠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審慎行使公司和股東所賦予的權利，積極參加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對相關重大事項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用，切實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積極促進公司規範運作。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對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情況進行了總結，出具了《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該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六。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10. 選舉張薇女士和孔令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的公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經匯金公司推薦，張薇女士(「張女士」)和孔令岩先生(「孔先生」)獲董事會提名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任期自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屆時可以膺選連任。

張女士的簡歷如下：

張薇女士，1981年10月出生，目前擔任匯金公司派出董事(董事總經理)。張女士自2006年7月加入匯金公司，歷任匯金公司資本市場部經理、非銀行部經理、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高級副經理、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股權管理二部處長，期間曾兼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66)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066)兩地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2003年6月自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6月自中國政法大學獲得國際法學碩士學位，於2017年12月自中國政法大學獲得國際法學博士學位。

孔先生的簡歷如下：

孔令岩先生，1977年2月出生。孔先生自1999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98)兩地上市的公司，以下簡稱「工商銀行」)，歷任國際業務部外匯資金管理處副處長、資產負債管理部外匯資金管理處副處長、財務會計部境外及控股機構財務管理處副處長、處長。孔先生自2011年11月至2016年4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倫敦)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4年9月至2016年4月兼任工商銀行倫敦分行副總經理，自2016年5月至

---

## 董事會函件

---

2022年8月先後擔任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88)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886)兩地上市的公司)資金運營部總經理、融資融券部總經理。孔先生於1999年7月自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1月自清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和孔先生均已確認：(i)在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iii)未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及(iv)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張女士和孔先生的委任獲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會與其分別訂立服務合同。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董事報酬方案，鑒於張女士和孔先生自股東及／或股東相關單位領取薪酬，張女士和孔先生將不再就其履行董事職責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津貼或會議費，其參加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與履行董事職責相關所發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11. 選舉周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據此劉力先生已提出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其辭任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履職之日起生效。劉力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

## 董事會函件

---

為保證本公司良好的治理結構，周禹先生（「周先生」）獲董事會提名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任期自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屆時可以膺選連任。

周先生的簡歷如下：

**周禹先生**，1981年2月出生，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組織與人力資源系教授、博士生導師、MBA項目主任。周先生自2009年5月起任教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歷任組織與人力資源系講師、副教授等職務，並自2016年8月起獲聘為首批教學傑出教授，期間曾自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兼任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Wertheim研究員及美國經濟研究局訪問研究員。周先生目前亦擔任中國人力資源理論與實踐聯盟秘書長、中國企業改革發展研究會人力資源分會秘書長及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國企改革與發展研究中心研究員。周先生於2003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於2005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勞動經濟學（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方向）碩士學位，於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受中國留學基金委資助於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進行聯合培養博士項目並於2009年1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勞動經濟學（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方向）博士學位。

周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周先生之選舉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決定。經考慮周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作出的獨立性確認，以及其之教育背景、過往履歷和專業經驗，董事會建議委任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具有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專長以及工作經驗。周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客觀和公正的意見，符合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周先生已確認：(i)在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iii)未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及(iv)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周先生的委任獲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會與其訂立服務合同。周先生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董事報酬方案收取董事袍金及會議費，其參加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與履行董事職責相關所發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III. 年度股東大會

隨函亦附上年度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北京時間）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或安排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將由並無於該等決議案擁有任何權益的股東投票表決。董事黃朝暉控制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法人（如為公司股東）將就第8.01項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譚麗霞控制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法人（如為公司股東）將就第8.02項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段文務控制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法人（如為公司股東）將就第8.03項決議案迴避表決；公司其他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如為公司股東）將就第8.04項決議案迴避表決；公司關聯自然人（如為公司股東）將就第8.05項決議案迴避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謹啟

2023年6月7日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北京5L飯店一層中金多功能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7日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2年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8. 審議及批准預計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8.01 與董事黃朝暉控制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法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 8.02 與董事譚麗霞控制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法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8.03 與董事段文務控制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法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 8.04 與其他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 8.05 與關聯自然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 9. 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
-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薇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孔令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周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中國，北京  
2023年6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如軍先生、譚麗霞女士及段文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及彼得•諾蘭先生。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ic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北京時間)之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擬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向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擬派發現金股利總額為人民幣868,906,236.24元(含稅)(「**2022年度末期股息**」)。若本公司因增發股份、回購等原因，使得本公司於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即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發生變化，每股派發現金股利的金額將在人民幣868,906,236.24元(含稅)的總金額內作相應的調整。以本公司截至目前的股份總數4,827,256,868股計算，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80元(含稅)。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2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6日(星期四)至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2022年度末期股息。為享有收取2022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須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2年度末期股息(倘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預計於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或其前後支付予合資格的股東。

6.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委任代表表格。
  - (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委任代表表格。
8. 年度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9.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10.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17M樓。
11.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2座28層。

電話：86 (10) 6505 1166(分機1433)

傳真：86 (10) 6505 1156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sup>1</s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p><b>第九條</b>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貫徹黨的方針政策，引導和監督公司遵守國家法律法規，領導群團組織，團結凝聚職工群眾，維護各方合法權益，促進公司健康發展。</p> <p>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名，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b>第九條</b>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等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u>黨委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的領導作用。開展黨的活動、貫徹黨的方針政策、引導和監督公司遵守國家法律法規、領導群團組織、團結凝聚職工群眾、維護各方合法權益、促進公司健康發展。</u></p> <p><del>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名，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活動提供必要條件。</del></p> <p><u>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名，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p>	《中央金融企業將黨建工作
2.	<p><b>第十條</b> .....高管人員是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副首席執行官(如設)、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管理委員會成員、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首席信息官以及經董事會聘任的其他擔任重要職務的人員。.....</p>	<p><b>第十條</b> .....高管人員是指公司的<u>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執行官)、副首席執行官(如設)、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管理委員會成員、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首席信息官以及經董事會聘任的其他擔任重要職務的人員。.....</u></p>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二條、《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sup>1</sup> 由於增減章節、條款，《公司章程》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b>第二章 經營範圍和宗旨</b>	<b>第二章 經營範圍和宗旨</b>	
3.	<p><b>第十二條</b> 公司可以依法開展金融監管機構批准的業務，公司經營範圍是：</p> <p>(一) 人民幣普通股票、人民幣特種股票、境外發行股票、境內外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和企業債券的經紀業務；</p> <p>(二) 人民幣普通股票、人民幣特種股票、境外發行股票、境內外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和企業債券的自營業務；</p> <p>(三) 人民幣普通股票、人民幣特種股票、境外發行股票、境內外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和企業債券的承銷業務；</p> <p>(四) 基金的發起和管理；</p> <p>(五) 企業重組、收購與合併顧問；</p> <p>(六) 項目融資顧問；</p> <p>(七) 投資顧問及其他顧問業務；</p> <p>(八) 外匯買賣；</p> <p>(九) 境外企業、境內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產管理；</p> <p>(十) 同業拆借；</p> <p>(十一) 客戶資產管理業務；</p> <p>(十二) 網上證券委託業務；</p>	<p><b>第十二條</b> 公司可以依法開展金融監管機構批准的業務，公司經營範圍是：</p> <p>(一) 人民幣普通股票、人民幣特種股票、境外發行股票、境內外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和企業債券的經紀業務；</p> <p>(二) 人民幣普通股票、人民幣特種股票、境外發行股票、境內外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和企業債券的自營業務；</p> <p>(三) 人民幣普通股票、人民幣特種股票、境外發行股票、境內外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和企業債券的承銷業務；</p> <p>(四) 基金的發起和管理；</p> <p>(五) 企業重組、收購與合併顧問；</p> <p>(六) 項目融資顧問；</p> <p>(七) 投資顧問及其他顧問業務；</p> <p>(八) 外匯買賣；</p> <p>(九) 境外企業、境內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產管理；</p> <p>(十) 同業拆借；</p> <p>(十一) 客戶資產管理業務；</p> <p>(十二) 網上證券委託業務；</p>	<p>根據《關於核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資格的批復》(證監許可〔2023〕795號)的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修改。</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三) 融資融券業務；</p> <p>(十四) 代銷金融產品業務；</p> <p>(十五)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p> <p>(十六) 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p> <p>(十七) 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p> <p>(十八) 股票期權做市業務；及</p> <p>(十九) 經金融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p>公司可以從事其他有權機關批准或者法律、法規允許從事的其他業務。</p>	<p>(十三) 融資融券業務；</p> <p>(十四) 代銷金融產品業務；</p> <p>(十五)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p> <p>(十六) 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p> <p>(十七) 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p> <p>(十八) 股票期權做市業務；<del>及</del></p> <p><u>(十九) 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及</u></p> <p><del>(十九)</del> 經金融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p>公司可以從事其他有權機關批准或者法律、法規允許從事的其他業務。</p>	
	不適用(右側為新增章節名稱)	<b>第四章 黨的組織</b>	
4.	不適用(右側為新增條款)	<p><u>第六十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黨委書記由董事長或總裁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u></p>	《中央金融企業將黨建工作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5.	不適用(右側為新增條款)	<p><u>第六十一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u></p> <p><u>(一) 加強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p><u>(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公司貫徹落實。</u></p> <p><u>(三) 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p> <p><u>(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p> <p><u>(五) 履行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公司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p> <p><u>(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改革發展。</u></p>	《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第十一條、《黨委(黨組)落實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規定》。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七) <u>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p> <p>(八) <u>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u></p>	
6.	不適用(右側為新增條款)	<u>第六十二條 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管理委員會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u>	《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第十三條、《中央金融企業將黨建工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修改指引》第七條。
	<b>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b>	<b>第四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b>	
7.	<p><b>第九十五條</b>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p>	<p><b>第九十五條</b>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副董事長(公司有2名副董事長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u></p> <p>.....</p>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八條進行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b>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b>	<b>第五<u>六</u>章 董事和董事會</b>	
8.	<p><b>第一百四十八條</b> 董事會由7-15名董事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和執行董事。內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公司設董事長1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更換和罷免。</p>	<p><b>第一百四十八<u>五十一</u>條</b> 董事會由7-15名董事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和執行董事。內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公司設董事長1名，<u>可設副董事長1-2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更換和罷免。</u></p>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進行修訂。
9.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管理委員會成員、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及其他高管人員；決定以上人員報酬事項；</p> <p>……</p> <p>(十六)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p> <p>……</p>	<p><b>第一百四十九<u>五十二</u>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十) <u>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管理委員會成員、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董事長或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其他高管人員；決定以上人員報酬事項；</u></p> <p>……</p> <p>(十六) 聽取公司<u>首席執行官總裁</u>的工作匯報並檢查<u>首席執行官總裁</u>的工作；</p> <p>……</p>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10.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責。董事長缺位時，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選舉產生新董事長。</p>	<p><b>第一百五十五<u>八</u>條</b> <u>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u>由副董事長(公司有2名副董事長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責；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u></p>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三條進行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責。董事長缺位時，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選舉產生新董事長。	
11.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董事長提議時；</p> <p>(三)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1/2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首席執行官提議時；</p> <p>(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p><b>第一百五十七六十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董事長提議時；</p> <p>(三)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1/2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del>首席執行官</del>總裁提議時；</p> <p>(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12.	<p><b>第一百六十一條</b>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通過視頻、電話、書面審議等方式召開，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書面形式的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p>	<p><b>第一百六十一四條</b>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u>視頻或者電話會議方式</u>召開為原則。<del>必要時如由於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del>，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通過<u>視頻、電話、書面審議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u>召開，<del>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del></p> <p><del>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del></p>	《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條。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董事會會議採取視頻、電話會議形式，應確保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能正常交流。</p> <p>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投票表決、舉手(或口頭)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現場召開的會議應採取書面投票表決或舉手(或口頭)表決方式；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的會議，可採取舉手(或口頭)表決方式，但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並將簽署的表決票提交董事會，董事的舉手(或口頭)表決具有與表決票同等的效力，但是表決票原件與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會議時的舉手(或口頭)表決意見不一致的，仍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會議時的表決意見為準；以書面審議方式召開的會議，採取書面投票表決的方式，參加表決的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提交董事會。</p>	<p><del>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書面形式的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del></p> <p>董事會會議採取視頻、電話會議形式，應確保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能正常交流。</p> <p>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投票表決、舉手(或口頭)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u>參會董事應在決議等書面文件上簽字</u>。現場召開的會議應採取書面投票表決或舉手(或口頭)表決方式；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的會議，可採取舉手(或口頭)表決方式，但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並將簽署的表決票提交董事會，董事的舉手(或口頭)表決具有與表決票同等的效力，但是表決票原件與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會議時的舉手(或口頭)表決意見不一致的，仍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會議時的表決意見為準；以書面審議方式召開的會議，採取書面投票表決的方式，參加表決的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提交董事會。</p>	
13.	<p><b>第一百六十四條</b> 董事會設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以下簡稱「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p>	<p><b>第一百六十四七條</b> 董事會設戰略與ESG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以下簡稱「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p>	<p>公司戰略委員會已更名，根據實際情況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4.	<p><b>第一百六十五條</b> 戰略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設主任1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長期發展戰略或其相關問題；</p> <p>(二)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p> <p>(三)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b>第一百六十五</b><del>八</del><b>條</b> 戰略與ESG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設主任1名。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長期發展戰略或其相關問題；</p> <p>(二) 對公司<del>長期</del>發展戰略、<u>重大改革、股本融資、重大投資</u>、<del>改革</del>等重大決策<u>事項</u>提供諮詢建議；</p> <p>(三) 對公司ESG相關事項提供諮詢建議，審閱公司ESG報告，<u>關注ESG相關重大風險，督促公司落實ESG目標</u>；</p> <p>(<del>三</del>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公司戰略委員會已更名，並增加了ESG相關職責，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b>第六章 公司的經營管理機構</b>	<b>第六</b> <del>七</del> <b>章 公司的經營管理機構</b>	
	<b>第一節 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	<b>第一節</b> <del>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del>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刪除。
15.	<p><b>第一百八十五條</b> 公司設立管理委員會，其成員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及經董事會批准後確定的其他人員。首席執行官任管理委員會主席。管理委員會的職責為根據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授權，協助首席執行官行使經營管理職權。</p>	<p><b>第一百八十五</b><del>五</del><b>條</b> 公司設立管理委員會，為公司經營管理機構，行使經營管理職權。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管理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經董事會批准由公司董事長或總裁擔任。<del>其成員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及經董事會批准後確定的其他人員。首席執行官任管理委員會主席。管理委員會的職責為根據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授權，協助首席執行官行使經營管理職權。</del></p>	《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八條。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並調整條款位置。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6.	<b>第一百七十七條</b>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和首席財務官，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b>第一百七十七八十一條</b> 公司設總裁， <del>可設副總裁、首席運營官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和首席財務官</del> ，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17.	<b>第一百八十四條</b> 高管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高管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b>第一百八十四條</b> 高管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高管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前述修訂，原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應順延為第一百八十八條，現根據實際情況將該條款前置，條款序號為第一百八十四條。
18.	<b>第一百八十條</b>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貫徹執行董事會確定的公司經營方針，決定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重大事項；  (三)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擬訂公司財務預算方案；  (五) 擬訂公司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擬訂公司註冊資本變更方案和發行債券方案；  (七) 擬訂公司的合併、分立、形式變更、解散方案；	<b>第一百八十五條</b> 首席執行官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del>(二) 貫徹執行董事會確定的公司經營方針，決定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重大事項；</del>  <del>(二二)</del>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del>(四)</del> 擬訂公司財務預算方案；  <del>(五)</del> 擬訂公司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del>(六)</del> 擬訂公司註冊資本變更方案和發行債券方案；  <del>(七)</del> 擬訂公司的合併、分立、形式變更、解散方案；	《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八條。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八) 擬訂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融資、資產處置方案，並按權限報董事會批准；</p> <p>(九)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十)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十二) 提名除首席執行官、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外的需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高管人員人選；</p>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十四) 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制定和批准公司職工的薪酬方案和獎懲方案；</p> <p>(十五)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六)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首席執行官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首席執行官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del>(八) 擬訂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融資、資產處置方案，並按權限報董事會批准；</del></p> <p><del>(九)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del></p> <p><del>(十)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del></p> <p><del>(十一)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del></p> <p><del>(三十二) 提名除首席執行官總裁、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外的需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高管人員人選；</del></p> <p><del>(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del></p> <p><del>(十四) 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制定和批准公司職工的薪酬方案和獎懲方案；</del></p> <p><del>(四十五)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del></p> <p><del>(五十六)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del></p> <p>首席執行官非擔任董事的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首席執行官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19.	<p><b>第一百八十一條</b> 公司首席執行官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b>第一百八十一條</b> 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0.	<b>第一百八十二條</b> 首席執行官應制訂首席執行官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b>第一百八十二條</b> 首席執行官總裁應制訂首席執行官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21.	<b>第一百八十三條</b> 首席運營官和首席財務官對首席執行官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完成本章程和董事會賦予的與公司日常運營、公司財務有關的職責。	<del><b>第一百八十三條</b> 首席運營官和首席財務官對首席執行官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完成本章程和董事會賦予的與公司日常運營、公司財務有關的職責。</del>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刪除。
	<b>第二節 管理委員會</b>	<del><b>第二節 管理委員會</b></del>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刪除。
22.	不適用(右側為新增條款)	<b>第一百八十八條</b> 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u>貫徹執行董事會確定的經營方針，決定公司經營管理中重大事項；</u>  (二) <u>擬訂公司財務預算方案；</u>  (三) <u>擬訂公司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  (四) <u>擬訂公司註冊資本變更方案和發行債券方案；</u>  (五) <u>擬訂公司的合併、分立、形式變更、解散方案；</u>  (六) <u>擬訂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融資、資產處置方案，並按權限報董事會批准；</u>  (七) <u>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u>  (八) <u>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  (九) <u>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u>	《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八條。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 <u>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u></p> <p>(十一) <u>制定和批准公司職工的招聘、考核、薪酬和獎懲方案；</u></p> <p>(十二) <u>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第七章 合規管理	第七 <u>八</u> 章 合規管理	
23.	<p><b>第一百九十二條</b> 合規總監不能履行職務或缺位時，應當由公司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代行其職務，並自決定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書面報告，代行職務的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p>	<p><b>第一百九十二<u>五</u>條</b> 合規總監不能履行職務或缺位時，應當由公司董事長或<u>首席執行官總裁</u>代行其職務，並自決定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書面報告，代行職務的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p>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24.	<p><b>第一百九十三條</b> 合規總監主要履行以下職責：</p> <p>.....</p> <p>(五) 向董事會、首席執行官報告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情況和合規管理工作開展情況；</p> <p>(六) 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首席執行官報告，提出處理意見，並督促整改；同時按照監管要求向公司住所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有關自律組織報告；</p> <p>.....</p>	<p><b>第一百九三<u>三</u>六條</b> 合規總監主要履行以下職責：</p> <p>.....</p> <p>(五) 向董事會、<u>首席執行官總裁</u>報告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情況和合規管理工作開展情況；</p> <p>(六) 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u>首席執行官總裁</u>報告，提出處理意見，並督促整改；同時按照監管要求向公司住所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有關自律組織報告；</p> <p>.....</p>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章 董事會的構成與職權	第二章 董事會的構成與職權	
	第一節 董事會的構成	第一節 董事會的構成	
1.	<p><b>第三條</b> 董事會由7-15名董事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和執行董事。內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公司設董事長1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更換和罷免。</p>	<p><b>第三條</b> 董事會由7-15名董事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和執行董事。內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公司設董事長1名，<u>可設副董事長1-2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更換和罷免。</u></p>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並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訂相應調整。
2.	<p><b>第五條</b>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責。董事長缺位時，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選舉產生新董事長。</p>	<p><b>第五條</b> <u>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u>由副董事長(公司有2名副董事長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責；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責。董事長缺位時，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選舉產生新董事長。</p>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並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三條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訂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b>第二節 董事會的職權</b>	<b>第二節 董事會的職權</b>	
3.	<p><b>第十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及其他高管人員；決定以上人員報酬事項；……</p> <p>(十六)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p>	<p><b>第十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十) <u>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董事長或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其他高管人員；決定以上人員報酬事項；……</u></p> <p>(十六) 聽取公司<u>首席執行官總裁</u>的工作匯報並檢查<u>首席執行官總裁</u>的工作；……</p>	根據公司章程的修訂相應調整。
	<b>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b>	<b>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b>	
4.	<p><b>第十三條</b> 董事會設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以下簡稱「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p>	<p><b>第十三條</b> 董事會設戰略與ESG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以下簡稱「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p>	公司戰略委員會已更名，根據實際情況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訂相應調整。
5.	<p><b>第十五條</b> 戰略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設主任1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長期發展戰略或其相關問題；</p> <p>(二)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p>	<p><b>第十五條</b> 戰略與ESG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設主任1名。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長期發展戰略或其相關問題；</p> <p>(二) 對公司<u>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改革、股本融資、重大投資</u>、<del>改革</del>等<u>重大決策事項</u>提供諮詢建議；</p>	公司戰略委員會已更名，並增加了ESG相關職責，根據實際情況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訂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三)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三) <u>對公司ESG相關事項提供諮詢建議，審閱公司ESG報告，關注ESG相關重大風險，督促公司落實ESG目標；</u>  ( <del>三</del> 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	
	第一節 會議的召開方式	第一節 會議的召開方式	
6.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經全體董事書面同意，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召集董事會會議的職責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召集會議。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經全體董事書面同意，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召集董事會會議的職責時， <u>比照本規則第五條的規定召集會議</u> 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召集會議。	根據對本規則第五條的修訂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訂相應調整。
7.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六) 首席執行官提議時；……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六) <u>首席執行官總裁</u> 提議時； ……	根據公司章程的修訂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8.	<p><b>第三十條</b>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通過視頻、電話、書面審議等方式召開，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書面形式的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董事會會議採取視頻、電話會議形式，應確保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能正常交流。</p>	<p><b>第三十條</b>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u>視頻或者電話會議方式</u>召開為原則。<del>必要時</del>如由於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u>視頻或者電話會議</u>，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通過<u>視頻、電話、書面審議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u>召開，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del>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書面形式的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del></p> <p>董事會會議採取視頻、電話會議形式，應確保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能正常交流。</p>	<p>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以及對公司章程的修訂相應調整。</p>
	<b>第三節 會議的出席與委託</b>	<b>第三節 會議的出席與委託</b>	
9.	<p><b>第三十八條</b> 董事出具的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二)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包括是否有權對臨時提案進行表決)和對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及簡要意見(如有)；……</p>	<p><b>第三十八條</b> 董事出具的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二)委託人的授權範圍<del>(包括是否有權對臨時提案進行表決)</del>和對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及簡要意見(如有)；……</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3.2條修改。</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0.	<b>第四十一條</b>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b>第四十一條</b>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del>首席執行官</del> <u>總裁</u> 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根據公司章程的修訂相應調整。
	<b>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b>	<b>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b>	
	<b>第一節 議題、提案的提出與徵集</b>	<b>第一節 議題、提案的提出與徵集</b>	
11.	<b>第四十二條</b> 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六)首席執行官；……	<b>第四十二條</b> 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六) <u>首席執行官總裁</u> ；……	根據公司章程的修訂相應調整。
12.	<b>第四十四條</b>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會議的，比照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的規定確定會議主持人。	<b>第四十四條</b>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會議的，比照本規則第 <u>五二十八</u> 條的規定確定會議主持人。	根據對本規則第五條的修訂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訂相應調整。
	<b>第三節 會議的表決和決議</b>	<b>第三節 會議的表決和決議</b>	
13.	<b>第五十三條</b>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投票表決、舉手(或口頭)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現場召開的會議應採取書面投票表決或舉手(或口頭)表決方式；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的會議，可採取舉手(或口頭)表決方式，但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並將簽署的表決票提交董事會，董事的舉手(或口頭)表決具有與表決票同等的效力，但是表決票原件與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會議時的舉手(或口頭)表決意見不一致的，仍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會議時的表決意見為準；以書面審議方式召開的會議，採取書面投票表決的方式，參加表決的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提交董事會。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表決意見。董事應當從上述表決意見中選擇一種，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	<b>第五十三條</b>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投票表決、舉手(或口頭)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u>參會董事應在決議等書面文件上簽字</u> 。 <del>現場召開的會議應採取書面投票表決或舉手(或口頭)表決方式；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的會議，可採取舉手(或口頭)表決方式，但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並將簽署的表決票提交董事會，董事的舉手(或口頭)表決具有與表決票同等的效力，但是表決票原件與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會議時的舉手(或口頭)表決意見不一致的，仍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會議時的表決意見為準；以書面審議方式召開的會議，採取書面投票表決的方式，參加表決的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提交董事會。</del> 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表決意見。董事應當從上述表決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條以及對公司章程的修訂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董事應慎重表決，一旦對提案作出表決後，不得撤回。</p>	<p>意見中選擇一種，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董事應慎重表決，一旦對提案作出表決後，不得撤回。</p>	
14.	<p><b>第五十四條</b> 董事會原則上不對未列入會議通知的臨時提案進行審議，也不對未列入議題的事項做出決議。遇有緊急情況必須在該次董事會會議議定時，會議主持人應就臨時提案是否提交會議付諸表決，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方可審議。如需做出決議，代為出席的董事因事先未得到委託人對新增議題的表決權委託，受托人的票數不應視為有效票數，但委託人在委託書中明確表示受托人對此有表決權的不受此限。</p>	<p><b>第五十四條</b> 董事會原則上不對未列入會議通知的臨時提案進行審議，也不對未列入議題的事項做出決議。遇有緊急情況必須在該次董事會會議議定時，會議主持人應就臨時提案是否提交會議付諸表決，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方可審議。如需做出決議，代為出席的董事因事先<u>如在表決前</u>未得到委託人對新增議題的表決權，<u>具體表決意向</u>委託，受托人受委託的票數不應視為該新增議題的有效票數，<u>但委託人在委託書中明確表示受托人對此有表決權的不受此限。</u></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3.2條修改。</p>

##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根據法律法規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要求，現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中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或「本集團」)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2022年度的工作情況和2023年度的工作安排報告如下：

2022年，面對嚴峻複雜的內外部形勢和跌宕起伏的市場環境，中金公司牢牢把握行業機遇，穩步推進中長期戰略，統籌做好經營管理工作，以服務國家戰略和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為主線，「雙基六柱」全面發力，為股東實現了良好回報。2022年，集團年末總資產為人民幣6,487.64億元；淨資產<sup>1</sup>為人民幣991.88億元；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60.87億元；實現淨利潤<sup>1</sup>人民幣75.98億元。

### 一、2022年董事會的主要工作

2022年，董事會召集了4次股東大會(含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及討論事項31項；召開董事會會議7次，審議及討論事項48項；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中，戰略與ESG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審議及討論事項6項；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1次，審議及討論事項1項；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審議及討論事項2項；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4次，審議及討論事項18項；風險控制委員會召開會議5次，審議及討論事項10項；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審議及討論事項3項。

一年來，董事會重點開展了以下工作：

#### 1、以服務國家戰略為導向，持續推進公司戰略

董事會高度關注經濟社會發展大局並指導公司積極踐行國有控股金融企業責任擔當。2022年，董事會認真聽取了公司國際化戰略、區域化工作、專精特新企業服務方案匯報並審議通過公司對外捐贈總額，積極提出意見建議，切實指導公司中長期戰略發展，並促進公司有效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科技創新、綠色發展、區域協調、鄉村

<sup>1</sup> 淨資產為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總額。淨利潤為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振興、共同富裕等重大決策部署。同時，公司董事通過現場及會議調研等形式積極了解公司數字化戰略推進情況、實地考察公司戰略執行情況並給予建設性意見。在董事會的指導下，公司持續推進各項戰略落地並完善內部管理機制，推動自身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在服務國家戰略中展現新作為。

## 2、 修訂《公司章程》等內部管理制度並完成獨立董事選舉工作，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

公司董事會深刻認識到良好的治理結構對公司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並長期致力於優化公司治理，健全公開、透明、分權制衡的治理結構。2022年，為促進公司經營管理決策的制度化、規範化、科學化，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在《公司章程》中明確了管理委員會的名稱、組成及議事規則等內容，並同時修訂了《中金公司管理委員會工作制度》。此次修訂促進了公司三會一層的規範運作，優化了公司治理機制，進一步確保了經營管理重大事項的決策程序依法合規。此外，公司亦在董事會的指導下於2022年完成了獨立董事的選舉工作，原獨立董事蕭偉強及賁聖林因任期屆滿相應退任，吳港平及陸正飛獲選舉為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確保公司董事會構成符合良好治理的要求。

## 3、 鞏固深化財富管理全面整合成果，不斷提高財富管理業務核心競爭力

董事會已於2021年審議通過了關於進一步整合公司與中國中金財富證券有限公司（為中金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以下簡稱「中金財富」）相關業務的議案，在董事會的持續指導支持下，公司與中金財富已完成全面整合。2022年，中金財富完成全員MD職級套改，不斷深化全面整合後的管理融合和文化融合，深入踐行「中金一家」理念，「1+1>2」的整合成果不斷顯現，財富管理業務核心競爭力持續增強。



#### 4、 落實信息技術戰略，推動數字化轉型

董事會高度關注公司在信息技術方面的系統建設及戰略實施情況，每年定期對公司信息技術管理工作進行評估。2022年，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中金公司2021年度IT效率效果評估報告》，並聽取了數字化轉型項目報告等相關匯報。

公司已制定信息技術十四五發展戰略，以「科技驅動、業技融合、創新引領、風險可控」為原則，從「促進科技賦能業務、提升科技核心能力和優化科技服務機制」三個維度，對準業務場景提升用戶體驗和產品競爭力。截至2022年年底，公司數字化轉型已取得階段性成果，多個部門整體線上化水平提升至70%以上。公司在完成與中金財富的系統整合與遷移的基礎上，實現了中金財富APP用戶數不斷增長；實現了30多個數字化項目的落地應用，極大促進了客戶服務能力提升和業務發展；中後台利用自動化、智能化等技術手段，大幅提升運營效率和風險合規管控能力；國際化方面自主研發了國內首家支持境內外多市場、全面交易模式的場外業務平台，不斷完善全球交易網絡；以「金融+科技」打造了一站式數字化投研平台「中金點睛」，創新機構服務新模式。金融科技核心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建設自主可控、技術一流的企業級技術平台、數據平台、智能平台等6大平台，敏捷研發交付能力居於行業首位。隨著科技創新能力的提升，公司知識產權和專利數量亦居於行業前列。公司信息技術組織架構進一步完善，業務與科技的融合程度顯著提升。

#### 5、 推動組建「中金國際」，國際化戰略邁出新步伐

為更好地服務高水平對外開放，支持「一帶一路」「雙循環」等國家戰略，並進一步提升公司國際競爭力，在全球資本市場贏得更多話語權定價權，公司在深入研判國際形勢、有效把控風險的基礎上，穩步推進國際化戰略。2022年，董事會審議通過以「中金香港」為平台組建「中金國際」的議案，明確了中金國際的功能定位和組織架構。中金國際將作為公司國際業務總部，加強國際業務資源統籌，促進公司業務與產品在境外各地更好地佈局；同時，通過實現客戶、產品與地域之間的連接，推動公司全球戰略和本地實

踐的一體化。董事會還聽取了公司關於國際化戰略的匯報，公司將以「牢牢把握中國雙向跨境資本流動加速的戰略機遇，通過加大資源投入、完善網絡佈局、提升跨境能力，布好世界的局，力爭十年躋身國際一流行列」作為國際化戰略目標，並從組織模式、網絡佈局、跨境能力、外延發展、資源網絡等方面明確了國際化戰略關鍵舉措和實施路徑。

#### 6、 推動公司持續提升資本實力，促進實現高質量發展

董事會高度關注公司在服務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方面的能力，指導公司結合宏觀形勢、自身經營情況和發展需要、股東回報和價值創造能力等綜合因素，合理制定資本運作計劃和方案，持續提高資本實力，提升長期核心競爭力。2022年，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配股的相關議案，擬募集不超過人民幣270億元，以充實資本金，促進實現公司高質量發展，並更好地服務國家戰略和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

#### 7、 強化「全覆蓋、穿透式、一致性」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持續推進合規經營

公司始終相信風險管理創造價值。公司的風險管理旨在有效配置風險資本，將風險限制在可控範圍，使企業價值最大化，並不斷強化公司穩定和可持續發展的根基。2022年，面對嚴峻複雜的市場環境挑戰，公司堅持貫徹實行「全覆蓋、穿透式、一致性」的風險管控要求，不斷夯實覆蓋子公司及分支機構的垂直風險管理體系，深入宣導風險管理文化，統籌業務規劃與風險偏好，從前瞻性角度梳理完善風險管理機制和流程，加強同一業務、同一客戶風險管控，持續推動風控數字化建設，強化風險管理信息技術系統，不斷提升風險管理精細化程度和自動化水平，降低存量業務風險，控制新增業務風險，及時報告、應對和處置風險。董事會高度重視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通過定期會議持續聽取首席風險官報告，針對重點事項給予指導和要求。2022年，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行業發展及監管機構對於風險管理的新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在董事會的指導下修訂了《中金公司風險管理制度》，進一步完善公司風險管理體系。此外，董事會亦審議批准了《中金公司2021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並聽取了有關《中金公司2022年度中期風險評估報告》的匯報。

公司董事會亦高度重視合規管理並履行合規管理職責，強調堅持嚴控經營風險，嚴守合規底線。2022年，董事會審議批准了《中金公司2021年度合規報告》《2021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報告》並聽取了有關《中金公司2022年中期合規工作報告》的匯報，以全面了解公司合規情況，針對合規工作中的重點事項進行深入討論並給予工作指導。公司在董事會的領導下修訂了《中金公司投資者權益保護制度》，進一步健全投資者保護的相關制度流程。董事會亦對合規總監履職情況進行了考核。2022年，公司不存在重大合規問題或重大合規風險，保持穩健運營。

#### 8、完善內部控制體系，確保有效執行、實現內部控制目標

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規定和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公司管理層已牽頭組織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其中，中金財富本次評價工作由中金財富管理層負責，建立了領導小組及工作小組牽頭開展自評工作，中金財富內部審計部對自評結果進行抽查及復核，中金財富管理層以此為基礎做出自評意見。本次內部控制評價的範圍包括中金公司及附屬公司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按照風險導向原則確定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涵蓋投資銀行業務、固定收益業務、財富管理業務、股票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業務、研究業務等主要業務板塊以及機構管理、風險管理、財務管理、資金管理、合規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信息技術管理等主要中後台管理支持職能，重點關注風險等級較高的關鍵控制點，以及各部門、業務線在開展新產品、新業務過程中出現的新的控制點，圍繞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等要素對內部控制進行評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內部審計部獨立對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情況進行了評價。在評價過程中，內部審計部結合業務的實際情況，實施了詢問、文本審閱、問卷調查、穿行測試、抽樣檢查、系統及數據測試、觀察等必要的程序。根據內部審計部對內部控制程序

的了解、測試和評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經在所有重要方面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內部控制的目標，公司的內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聘請了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準則的相關要求對公司2022年12月31日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認為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 **9、切實履行信披義務，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

2022年，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中金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開展信息披露工作，真實、準確、合法、及時地披露信息，無虛假記載、無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以確保投資者能夠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消息。2022年內，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進行信息披露199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進行信息披露91次，披露內容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公告、股東通函、公司治理文件等，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規。

2022年，公司亦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金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做好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確保公司的關聯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10、注重維護投資者權益，力圖提供全面、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服務**

公司注重維護投資者權益，力圖提供全面、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服務。公司積極履行上市公司職責，制定了投資者關係服務管理制度，組成了由董事會秘書領導的投資者關係服務團隊，建立了投資者關係服務熱線及郵箱，並在公司的官方網站設立投資者關係板塊，以確保真實、有效、及時地與投資者溝通公司信息，力圖保護股東權益並保障其知情權。

2022年，公司積極接待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到訪，組織了多種形式的投資者及分析師交流活動，共與超過460人次的投資者和分析師進行溝通，參加與投資者和分析師的小組／一對一電話／視頻會議累計超過110場，有效增進了投資者對集團戰略佈局和增長前景的了解。

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開2021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在各次股東大會中，公司董事、監事和管理層出席並現場回答投資者的提問。配合年度業績披露，舉辦2021年年度北京、香港兩地線上直播業績發佈會和新聞發佈會，吸引了逾500位投資者和研究分析師參會，年度業績發佈會之後，管理層進行網上路演，與機構投資者深度溝通公司戰略和業務表現。

### 11、認真召集股東大會，全面執行大會決議

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勤勉履行股東大會召集人職責，2022年共召集4次股東大會(含類別股東會議)，股東大會共審議及聽取31項議題。董事會有效執行股東大會各項決議，順利完成董事選舉、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內部制度、利潤分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關聯交易年度預計等工作，並積極推進公司再融資方案的執行。

### 12、貫徹新發展理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在高質量發展中創造社會共享價值

董事會高度重視並鼓勵公司以服務國家發展戰略為引領，貫徹新發展理念，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2022年，中金公司堅持文化引領，繼續秉承「以人民為本，以國家為懷」的理念，堅決貫徹落實國家關於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與鄉村振興有效銜接的決策部署，積極支持社會公益事業並開展志願服務。2022年，本集團捐贈逾人民幣5,000萬元支持公益項目和幫扶工作，共惠及28.8萬人。

在治理架構方面，2022年，董事會不斷完善頂層設計，將下設的戰略委員會更名為「戰略與ESG委員會」，並成立「ESG辦公室」，公司ESG管理體系和管理能力得以進一步加強。在定點幫扶方面，會寧、古丈、岳西、開州和奉節五個幫扶縣全面脫貧摘帽，公司堅持通過教育幫扶、消費幫扶、民生幫扶等多種形式，持續助力鞏固脫貧成果，打造「投資+投行+研究+公益」的幫扶特色，推動實現鄉村振興。在公益方面，公司關注

綠色低碳和生物多樣性保護，啟動「中金公益生態碳匯林」雲南蘭坪項目；長期聚焦兒童教育和健康發展，積極推動「慧育中國」「中金—九陽小學公益廚房」「暖冬行動」等項目，共促兒童健康成長。同時，中金公司充分調動和匯聚中金志願者力量，形成公益合力，在教育、環保、自然災害救助等領域開展多樣化的公益與志願服務活動。

2022年，中金公司榮獲《機構投資者》亞洲最佳公司管理團隊評選「亞洲最受尊崇企業」「亞洲最佳ESG企業」、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ESG實踐案例評選「A股上市公司ESG最佳實踐案例」、《財富》2022年中國ESG影響力榜(Top 40)、《亞洲貨幣》粵港澳大灣區評選「粵港澳大灣區最佳券商」、《中國證券報》金牛獎評選「證券公司社會責任金牛獎」、《騰訊新聞》中國益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評選「ESG績效傑出企業」、《福布斯中國》中國最佳僱主評選「年度最佳僱主」「年度最具可持續發展力僱主」等獎項。

## 二、2022年董事履職情況

2022年，全體董事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依法合規、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地履行了法定職責。全體董事積極出席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發表意見和建議，對公司的國際化戰略、區域化工作、配股方案、經營計劃、獨董選舉、公司治理、內部機構設置、對外捐贈、風險管理、合規經營和內部控制等事項進行了充分討論及科學決策，切實維護股東利益，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專業優勢，為董事會決策提供有力支持，有效提高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前瞻性。獨立董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和客觀性。

2022年，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sup>2</sup>	應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沈如軍	7	7
黃朝暉	7	7
譚麗霞	7	7
段文務	7	7
劉力	7	7
吳港平	5	5
陸正飛	5	5
彼得•諾蘭	7	7
朱海林	4	4
蕭偉強	2	2
賁聖林	2	2

### 三、2023年董事會重點工作安排

2023年，董事會將帶領公司繼續秉持「以國為懷」的初心，將公司戰略和核心業務的著力點深度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朝著國際一流投行的目標奮勇向前。董事會將重點做好以下幾項工作：一是領導公司落實「三化一家」發展戰略，持續提升核心能力，使公司經營與時代發展同步前行；二是督促公司不斷提升內部控制水平，在紛繁複雜的國際環境與前所未有的巨大挑戰中持續合規經營、牢守風險底線、實現穩健發展；三是繼續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及內部組織管理，提升運營管理的有效性和精細化水平，夯實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的制度基礎。

以上是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各位股東審議。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sup>2</sup> 吳港平、陸正飛自2022年6月23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同日起，蕭偉強、賁聖林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海林自2022年7月27日起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港平、陸正飛、蕭偉強、賁聖林及朱海林均出席了任職期間的所有董事會會議。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根據法律法規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中金公司」)監事會2022年度(以下簡稱「報告期」)的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2022年，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結合公司經營實際和治理現狀，繼續深化細化強化監督範圍，著力加強履職監督、財務監督、風險內控監督十二個重點方面的監督，持續夯實公司監督聯動體系，持續監督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了公司規範、穩健運營和高質量發展。

#### 一、2022年監事會會議及監事出席情況

2022年，監事會共召開6次正式會議，詳情如下：

- 1、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1)審閱《中金公司監事會2021年履職評價報告》；及聽取了(2)《關於監事會監督建議事項工作進展情況匯報》。
- 2、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以下議案：  
(1)《關於〈監事會2021年度董事履職評價報告〉的議案》；(2)《關於〈監事會2021年度高管履職評價報告〉的議案》；(3)《關於〈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4)《關於〈2021年年度報告〉的議案》；(5)《關於〈2021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6)《關於〈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7)《關於〈2021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8)《關於〈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9)《關於〈2021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 3、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以下議案：  
(1)《關於〈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2)《關於債券信息披露的議案》；及聽取了：(3)《關於〈2022年第一季度風險評估報告〉的匯報》；(4)《關於〈2022年第一季度合規工作報告〉的匯報》。
- 4、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以下議案：  
(1)《關於〈2022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及聽取了：(2)《關於〈2022年中期合規工作報告〉的匯報》；(3)《關於〈2022年中期風險評估報告〉的匯報》；(4)《關於〈內部審計部2022年4-7月工作匯報〉的匯報》；(5)《關於〈2022年3-7月關聯人士清單變動總結、關聯交易持續管控及內外審工作匯報〉的匯報》。
- 5、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以下議案：  
(1)《關於公司符合配股發行條件的議案》；(2)《關於公司2022年度配股方案的議案》；(3)《關於公司2022年度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的議案》；(4)《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公司2022年度配股有關事項的議案》；(5)《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6)《關於公司2022年度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7)《關於公司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與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8)《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批准中央匯金免於發出要約的議案》；(9)《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豁免中央匯金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義務之清洗豁免的議案》。
- 6、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以下議案：  
(1)《關於〈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及聽取了：(2)《關於〈2022年度第三季度合規工作報告〉的匯報》；(3)《關於〈2022年度第三季度風險評估報告〉的匯報》；(4)《關於〈內部審計部2022年8-9月工作匯報〉的匯報》。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高濤	6	6	0
金立佐	6	6	0
崔錚	6	6	0

## 二、2022年監事會的主要工作

2022年，在董事會和管理層的積極支持配合下，公司監事會以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為目的，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依法勤勉履職。監事會共召開會議6次，研究審議議案22項，審閱及聽取報告11項。監事出席股東大會(含類別股東會議)4次，列席董事會現場會議5次、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現場會議16次及公司管理委員會會議77次，對公司經營管理積極提出監督意見建議，得到了公司的高度重視和積極回應，有效履行了監督職責。現將2022年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 1、履職監督

監事會將加強履職監督作為推動董事會、管理層履職能力提升的重要抓手。監事通過列席董事會、管理層相關會議提出相關監督意見，建立了監事會主席與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溝通機制，完善了對部門履職情況的監督機制，對公司年度重點工作任務開展專項監督檢查，多種形式加強對經營管理問題揭示力度，進一步強化履職評價結果分析運用，推動董事、高管人員提升履職盡責能力。

### 2、財務監督

監事會選取董事會、經營管理層的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作為重點內容，切實履行財務監督職責。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公司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分析和復核財務審計報告中披露的重要事項，聽取公司財務工作報告並掌握公司財務狀

況，加強對財務信息真實性、完整性和及時性的監督；對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進行審查並發表意見建議，充分保障投資者利益。

### 3、 合規風控監督

監事會審閱了報告期內公司年度合規報告、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定期聽取了公司合規、風險、內審內控狀況的匯報，督促公司堅決實施「健全制度－加強宣導－監督檢查－嚴肅問責」組合拳策略，督促公司持續關注並強化各業務條線及境外、表外、場外三大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風險防控，督促公司以內部審計為重點抓手，不斷助力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完善和風險防範水平的提升。

### 4、 橫縱向聯動監督

監事會著力完善監督聯動機制體系，不斷加強相關部門、子公司聯動監督的協同，將監督成果及時轉化為公司治理效能。報告期內，橫向聯動法律合規、風險管理、內部審計等監督主體，召開監督聯動溝通會3次，通過信息共享、對策共商、督查成果共用，有效形成監督合力；縱向聯動召開2022年一級子公司監事工作座談會，通過交流工作經驗，學習相關法規案例，提升子公司監事履職水平和能力。

### 5、 專項調研

報告期內，監事會開展專項調研3次：就公司風險管理數字化能力建設開展專項調研工作，圍繞相關重點領域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協同公司紀委對投資銀行部開展關於大投行核心業務發展情況的聯合調研，重點關注在落實服務國家戰略及業務發展方面取得的成效與存在的不足，助力投行業務高質量發展；開展中金公司深度融合中金財富情況的專項調研，揭示存在的問題，提出改進建議，確保了公司重點關注事項落實落細。

## 6、 自身建設

監事會持續強化自身建設，報告期內，積極參加內外部培訓，加大拓寬與同行業交流力度廣度，繼續提升監事的專業水平和履職能力。築牢監督制度基礎，制訂《公司關於貫徹落實〈中投公司關於加強和完善監事會工作機制的意見〉的實施意見》，修訂《公司監事會及監事履職指引》；進一步完善監事會監督建議事項清單台賬，健全監事會督辦機制；建立健全監督工作信息獲取長效機制，形成監事會辦公室列席公司重要會議機制。

## 三、 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監事會通過召開會議和列席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等重要會議、審閱文件等，對公司依法進行經營管理活動的全過程進行了監督，並形成以下意見：

### 1、 依法運作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堅持依法合規經營，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認真履行職責，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2、 定期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定期報告的編制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報告的內容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實際情況。

### 3、 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公司關聯交易符合商業原則，未發現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關聯交易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4、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

#### 5、 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審議，監事會對此報告沒有異議。

#### 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實施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各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7、 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公司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監事會對公司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進行了審議，監事會對此報告沒有異議。

#### 8、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結果

監事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新的一年，監事會將以「時時放心不下」的責任意識履行好監督職責，繼續加強日常監督力度，持續強化促進監督聯動體系建設，持續加大關鍵領域監督力度，繼續深化自身專業能力建設，不斷築牢經營管理監督屏障，推動監督工作與時俱進，高標準高水平服務好公司高質量發展。

以上是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各位股東審議。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尊敬的各位股東：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從事證券業務，開展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務，交易對手和服務對象廣泛並且具有不確定性，可能包括公司的關聯方。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為做好關聯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結合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的需要，公司對《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以下簡稱「本次預計」)。具體情況如下：

一、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及實際發生情況

1、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內容	關聯方	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金額	實際發生金額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接受資產託管服務		0.0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Global 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123.09
	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證券經紀業務服務	因業務的發生及	113.69
		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規模的不確定	34.10
	海爾金融保理(重慶)有限公司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性，以實際發生	21.96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數計算	128.16
		提供證券承銷服務		24.61
	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證券經紀業務服務		8.23
		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1,283.91

交易內容	關聯方	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金額	實際發生 金額
利息支出	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4.30
	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客戶交易結算資金利息		3.37
	首都醫療科技成果轉化公益基金會	支出		0.23

## 2、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內容	關聯方	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金額	實際發生 金額
共同投資 金融產品交易	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聯方共同投資基金餘額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632.19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關聯方出售金融產品		5,055.28
投資收益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關聯方購買金融產品		88.32
	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購買關聯方發行的金融資產而取得的投資收益	48.00	
				0.41

## 二、2023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對2023年度及至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期間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具體如下：

1、與以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

- (1) 由董事譚麗霞控制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法人，包括但不限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等；
- (2) 由董事段文務控制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法人，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等；
- (3) 其他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定義詳見「三、關聯方介紹和關聯關係—2、其他關聯方」)。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2023年度預計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期貨經紀服務；交易單元席位租賃；結售匯；資產管理服務；資產託管與運營外包服務；提供第三方資金存管服務；基金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代理銷售金融產品服務；投資銀行服務；股票質押及融資融券服務；關聯方為公司提供銀行授信、借款等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2023年度預計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品及債券交易；在關聯方銀行存款及存款利息；質押回購業務；拆借業務；收益憑證業務；提供借款；認購基金；投資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信託計劃等；正(逆)回購業務；設立資管產品及私募基金；共同投資；與關聯方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股票的轉讓交易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向關聯方採購資產、商品或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向關聯方採購經營性資產等資產及日常經營相關商品或服務	

## 2、與以下關聯自然人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

關聯自然人主要包括：公司現任及離任未滿十二個月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關聯自然人。在公司日常經營中，關聯自然人可能存在接受公司提供的證券及金融產品服務，或通過認購、申購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等與公司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等情況。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相關關聯交易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本次預計不包括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可以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的交易。

## 三、關聯方介紹和關聯關係

### 1、主要關聯方情況介紹

- (1)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銀行」)：公司董事譚麗霞現兼任青島銀行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 (2) 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海爾集團(青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爾金盈」)：海爾金盈現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公司董事譚麗霞現兼任海爾金盈董事長。海爾金盈成立於2014年2月，註冊資本人民幣1,173,664.06萬元，註冊地在青島市，經營範圍為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財務諮詢；數據處理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物聯網技術研發；塑料製品銷售；五金產品零售；五金產品批發；包裝材料及製品銷售；金屬製品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機械設備研發；家用電器銷售；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
- (3) 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投保」)：公司董事段文務現兼任中投保董事長，中投保成立於1993年12月，註冊資本人民幣45億元，經營範圍為融資性擔保業務：貸款擔保、票據承兌擔保、貿易融資擔保、項目融資擔保、信用證擔保及其他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債券擔保、訴訟保全擔保、投標擔保、預付款擔保、工程履約擔保、尾付款如約償付擔保等履約擔保業務，與擔保業務有關的融資諮詢、財務顧問等中介服務，以自有資金投資；投資及投資相關的策劃、諮詢；資產受託管理；經濟信息諮詢；人員培訓；新技術、新產品的開發、生產和產品銷售；倉儲服務；組織、主辦會議及交流活動；上述範圍涉及國家專項規定管理的按有關規定辦理。

## 2、 其他關聯方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公司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不合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12個月內，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四、關聯交易定價政策

在日常經營中發生相關關聯交易時，公司將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機構要求和內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嚴格按照價格公允的原則與關聯方確定交易價格，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第三方定價確定。本次預計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五、關聯交易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 1、 上述關聯交易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產生，將有助於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
- 2、 上述關聯交易的定價將參考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聯方股東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 3、 上述關聯交易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不會導致公司主要業務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2年度(以下簡稱「報告期」)，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等監管規則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要求，獨立履行職責，與公司主要股東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沒有關聯關係，獨立性符合監管要求。現將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共8名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分別為：劉力先生、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和彼得•諾蘭先生<sup>1</sup>。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主要工作經歷、專業背景以及主要兼職情況詳見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 (一) 出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股東大會(含類別股東會議)4次、董事會7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親自出席或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不存在缺席情況。具體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 次數	董事會		股東大會	
		親自出席 次數 <sup>2</sup>	委託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劉力	7	7	-	4	4
吳港平	5	5	-	3	3
陸正飛	5	5	-	3	3
彼得•諾蘭	7	5	2	4	4
蕭偉強	2	2	-	1	1
賁聖林	2	2	-	1	1

<sup>1</sup> 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自2022年6月23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同日起，蕭偉強先生、賁聖林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2</sup> 「親自出席」包括現場、電話、視頻出席和書面投票。

## (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任職及會議出席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中，審計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以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已分別按規定配備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能夠按照相關委員會的工作規則召集會議。其中，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佔多數。

截至報告期末，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如下：

序號	委員會名稱	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審計委員會	吳港平(主任委員)、劉力、陸正飛
2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	劉力(主任委員)、陸正飛、彼得·諾蘭
3	薪酬委員會	彼得·諾蘭(主任委員)、吳港平
4	風險控制委員會	陸正飛(主任委員)、劉力、吳港平
5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吳港平(主任委員)、劉力、彼得·諾蘭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審計委員會4次、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2次、薪酬委員會1次、風險控制委員會5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次。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不存在缺席情況。具體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名稱	劉力	吳港平	陸正飛	彼得·諾蘭	蕭偉強	黃聖林
	應出席次數/實際出席次數					
審計委員會	4/4	2/2	2/2	-	2/2	2/2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	2/2	-	1/1	2/2	-	1/1
薪酬委員會	-	-	-	1/1	1/1	1/1
風險控制委員會	5/5	3/3	3/3	-	2/2	2/2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2/2	1/1	-	2/2	1/1	-

### (三) 相關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的有關規定，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對相關議題進行審議或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會前認真研究各項議案，對議案背景和決策事項進行充分了解；在會議中結合自身專業背景，積極參與相關事項的討論並提出指導性、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協助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對重要事項做出準確判斷，對董事會科學、規範決策發揮了重要作用。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利用專項調研和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等方式到公司進行現場考察，了解公司經營情況及財務情況，並通過電話、電子郵件等多種渠道保持和公司的日常聯繫，就關心的問題持續與公司進行溝通。

報告期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於董事會和各專門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異議，經獨立審慎判斷，對董事會和各專門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均投票贊成，未發生反對、棄權情形。相關會議的決議情況詳見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 (四) 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力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提供高效便利的工作條件，充分做好會議和調研活動組織、重大事項溝通匯報和資料寄送等工作，及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所需各類材料，積極響應及支持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相關需求，定期發送公司經營情況報告，並持續關注、組織協調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各類內外部專業培訓，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面履職提供切實支持。

##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監管規則和公司內部制度的有關規定，結合對公司的考察情況及掌握的相關信息等，對公司的關聯交易情況、利潤分配情況、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選舉獨立非執行情況、調整管理委員會構成情況、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等予以重點關注，具體如下：

### (一) 關聯交易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的《關於預計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及獨立意見，認為：公司與關聯方之間是互利雙贏的平等互惠關係；相關關聯交易為基於公司業務特點和正常經營活動提供或接受的服務或交易，有助於公司業務開展，有利於提高公司綜合競爭力；相關關聯交易不影響公司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未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人形成依賴；且相關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該議案，並同意在該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關於預計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已經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報告期內，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按照相關決議執行，並在《2022年半年度報告》和《2022年年度報告》中對具體執行情況進行了合規披露。

### (二) 利潤分配情況

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向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派發現金股利總額為人民幣1,448,177,060.40元(含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的《關於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遵守了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規定，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期利益，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且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該議案，並同意在該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關於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已經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報告期內，公司已按照相關規定完成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 (三)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的《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及獨立意見，認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

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擬聘會計師事務所在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等方面符合監管規定；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且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擔任公司2022年度境內和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以及同意相關費用的金額與確定方式，並同意在該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已經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四)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的《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符合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和證券公司獨立董事的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且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該議案，並同意在該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經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五)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及薪酬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的《關於調整管理委員會構成的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黃海洲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職務，不會影響公司的正常運作，相關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且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該議案；對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的



《關於調整管理委員會構成的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王晟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職務，相關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且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該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的《關於〈2021年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的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公司2021年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公司實際情況，綜合考慮了金融及證券行業的特點、同類公司支付的報酬、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其職責、個人績效表現、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等因素，相關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且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該議案。

#### （六）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董事會對管理委員會授權方案》等的規定和授權，嚴格控制擔保風險，依法合規履行了對外擔保事項的相關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和授權範圍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

#### （七）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公司已按照相關規定在《2022年半年度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中披露了公司及股東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以及其他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報告期內，承諾相關方的承諾均得到及時嚴格履行，不存在未能及時履行的情況。

#### （八）信息披露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規定，進行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的披露，相關披露真實、準確、完整。

#### (九) 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工作安排進行持續關注，認真監督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促使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成為公司決策的必要環節；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定期聽取內部審計部的工作匯報和工作計劃，以及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及信息技術有效性評價工作匯報；對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的《關於〈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公司編製的《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報告內容完備，情況屬實，且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該議案。

#### (十) 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等的規定及要求召開會議履行職責，議事內容、決策程序依法合規。

#### (十一) 其他履職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未披露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未使用發行股份相關募集資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對公司擬向原股東配售股份等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履行職責，對公司的公司治理、戰略規劃、業務經營、合規工作、風險管理、信息技術工作等提出了建設性意見，促使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應有作用，進一步提高公司的規範運作水平，促進公司穩健發展。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報告期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等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要求，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不斷加強學習、提高履職能力，發揮專業優勢，

誠信、勤勉、嚴謹、主動地參與董事會各項決策，獨立、專業、客觀、有效地發表意見，持續加強與董事會、經營管理層的溝通協作，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關注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貢獻力量。

劉力、吳港平、陸正飛、彼得·諾蘭(Peter Hugh Nolan)